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乙無權占有甲之土地並興建農舍，經訴訟甲獲有確定判決，判決主文僅載明乙應返還基地，並未明示應拆除地上物，甲得否聲請法院執行拆除該農舍？抑或甲應另行起訴另獲執行名義始得執行？若前述之訴訟繫屬後，乙將該農舍出賣並移轉所有權於丙，甲得否以其所獲之確定判決聲請對丙執行拆除該農舍？（25分）
- 二、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建築物及其基地，拍賣公告分別記明建築物及基地之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並註明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。拍賣期日投標人於投標書中記載願出之價額土地部分為5萬元，建築物部分為100萬元，合計為105萬元，已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，應否認為其已得標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向乙借款，為擔保該債權並提供甲所有之A地設定抵押。一個月後，因甲積欠丙貨款未付，丙取得確定支付命令，聲請查封拍賣A地。請問：（25分）
 - (一)乙得否聲明參與分配？乙若不聲明參與分配，執行法院如何處理？
 - (二)乙登記之抵押債權為600萬元，並以600萬元金額參與分配，若乙實際債權額僅300萬元，則何人得以何種程序在執行情序中獲得救濟？
- 四、執行法院依債權人甲之請求，就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之債權發執行命令，而第三人丙於執行命令送達後，在法定期間內，具狀聲明異議稱：債務人乙之薪資債權已因代為扣繳購屋貸款、互助會款等項，餘額已不足供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，拒絕遵照執行命令，將一定數額之薪資交付債權人。此時，債權人聲請逕對該第三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